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2號

原告 盧璐

被告 鄭翰揚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詐欺集團利用網路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設立不實投資網站，於民國111年8月10日至17日間，利用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佯稱下載該投資網站，以遊戲賺錢，並依指示匯款、協助操作，獲利甚豐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8月15日12時53分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於111年8月16日14時06分匯款8萬元至被告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因被告提供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

01 料作為詐欺取財犯行之人頭帳戶，幫助詐欺犯行者掩飾、隱
02 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而認為被告故意犯侵權行為，
03 爰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09 提供華南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與詐欺集團共同對之為
10 侵權行為等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簡上字第226
11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幫助犯洗錢罪，判處其有期徒刑4
12 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一日
13 等情，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參（見本院112年度審簡上附民
14 字第143號卷第21至37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審
15 理卷宗查核無誤，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基上，被告以提
16 供華南銀行帳戶之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屬故
17 意不法侵害原告意思決定權，致原告受有12萬元之財產上之
18 損害，且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
19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責任，故原告依民
2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於法有據。

2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5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7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8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
29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
30 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
31 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8日

01 (見本院卷第45頁公示送達公告)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2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12萬
04 元，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係於刑事簡易訴訟程
06 序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07 審理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
08 於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原告即得聲請終局執行，自無宣告
09 假執行之必要，故原告聲請為假執行宣告，於法不合，應駁
10 回之。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2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3 述，併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

17 法官 劉宇霖

18 法官 曾育祺